

（一）商品条码包括哪几种类型？

商品条码包括零售商品、非零售商品、物流单元、位置的代码和条码标识，即 EAN/UPC、ITF-14、UCC/EAN-128 三种类型的商品条码。

（二）如何编制商品条码，编码和商品分类是否有联系？

商品项目代码的编制和商品分类没有内在联系。商品项目代码应遵守唯一性、无含义性和稳定性原则。由于有含义的代码通常会导致编码容量的损失，因此建议采用流水号方法编制商品项目代码，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编码容量。

（三）企业在给产品编码时，如何避免重码？

条码作为产品的身份标识，唯一性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出现重码，会在商品流通过程中造成混乱。这种情况一般是由于企业管理混乱或条码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所致。为了避免这一问题，一方面要建立制度、加强管理，企业在编制商品项目代码时，应严格遵循商品编码原则，特别要注意基本特征（商品名称、商标、种类、规格、数量、包装类型等）不同的商品，应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另一方面，有条件的系统成员应建立商品条码编码档案或计算机管理系统，并由专人管理，这样可以准确掌握企业商品编码情况，从而杜绝重码现象。

同时，要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工作责任心，做到编码前查询、编码时认真、编码后审核。只要大家思想重视，工作认真，就能避免重码的产生。

（四）如何为独立包装的单个零售商品编制代码？

根据 GB 12904-2008《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中 4.3.1 的规定，独立包装的单个零售商品是指单独的、不可再分的独立包装的零售商品。其商品代码的编制通常采用 13 位代码结构。当商品的包装很小，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任意之一时，可申请采用 8 位代码结构：

①13 位代码的条码符号的印刷面积超过商品标签最大面面积的四分之一或全部可印刷面积的八分之一时；

②商品标签的最大面面积小于 40cm² 或全部可印刷面积小于 80cm² 时；

③产品本身是直径小于 3cm 的圆柱体时。

（五）如何为混合组合包装的零售商品编制代码？

根据 GB 12904-2008《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中 4.3.2 的规定，混合组合包装的零售商品是指由多个不同的单个商品组成的标准的、稳定的组合包装的商品。其商品代码的编制通常采用 13 位代码结构，但不应与包装内所含商品的代码相同。

（六）如何设计商品包装上的条码？

设计商品包装上的条码要从三个方面考虑，即条码符号的尺寸设计、颜色搭配及位置放置。

①尺寸设计。条码符号的尺寸是由放大系数决定的。可根据印刷面积的大小和印刷条件在 0.80~2.00 的范围内选择放大系数。条码符号的放大系数越大，其印刷质量越容易得到保障。GB/T 18348-2022 规定的 3 个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同应用场景 EAN-13 商品条码符号 X 尺寸的范围（单位为毫米）：A.在常规零售 POS 机扫描的非常规配送贸易项目为 0.264~0.660（放大系数：0.80-2.00）；B.仅在常规配送中扫描的贸易项目为 0.495~0.660（放大系数：1.50-2.00）；C.在常规零售 POS 机和常规配送扫描的贸易项目为 0.495~0.660（放大系数：1.50-2.00）。ITF-14 的推荐尺寸为 0.8。

②颜色搭配。条码符号的颜色搭配主要是指条与空的颜色搭配。条码符号的识读是通过不同颜色对红色光的反射率不同，来分辨条、空的边界和宽窄来实现的。因此要求条与空的颜色反差越大越好。条色应采用深色，空色应采用浅色。白色作空，黑色做条是最理想的颜色搭配，红色绝对不能为条。

③位置放置。条码符号的放置位置应以符号位置相对统一、符号不易变形、便于扫描操作和识读为准则。

★首选位置是商品包装的主显示面的背面右下半区。

★商品包装背面不宜放置条码符号时，可选择另一个适合的面的右下半区。但是对于体积大的或笨重的商品，条码符号不应放置在商品包装的底面。

(七) 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商品条码时的注意事项

根据现行《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子公司在使用商品条码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处理。

①集团公司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能与集团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共用厂商识别代码(特殊情况除外)，需要使用商品条码时，应当单独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②经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在生产由集团公司统一开发、设计、安排生产的统一品牌的产品上，可使用集团公司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并将集团公司的名称标注在商品或包装上。其商品代码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并按《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集团公司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通报编码信息。但该子公司在其单独开发、生产的产品上，应当使用子公司申请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③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可以使用集团公司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但必须在商品或包装上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或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的名称，并且商品代码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八) 对店内条码的使用的规定

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质检办法函〔2008〕67号)对店内条码的使用做了如下规定：

1. 销售者应当积极应用条码自动识别技术，使用商品条码进行零售结算；对已有合格商品条码的商品，不应再使用店内条码予以替换、覆盖；

2. 为便于扫描结算，销售者在其商品没有商品条码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店内条码作为临时性的补充措施；

3. 商品条码因质量不合格而无法识读的，可以制作与该商品条码相同编码的条码标签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以保证扫描应用，但不得以店内条码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

4. 生产者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印制、粘贴店内条码，并用于商品销售，以冒充商品条码使用。

另外，店内条码应符合 GB/T 18283-2008《商品条码 店内条码》的技术要求。